

An Investigation
on Land Right of
Migrant Women in China

中国流动妇女 土地权益状况调查



吴治平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流动妇女土地权益状况调查/吴治平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097 - 1989 - 3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农村 - 妇女 - 人口流动 -
影响 - 土地所有权 - 调查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0938 号

中国流动妇女土地权益状况调查

主 编 / 吴治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 响

责任校对 / 李 娟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2.4 字数 / 21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989 - 3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18年前，在创办《农家女百事通》杂志（现改名为《农家女》）的时候，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不是个突出问题。当时，大家还沉浸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生产力大解放的欢欣鼓舞之中。

人多地少是我国基本国情，我们常说一句话，“中国用世界上7%的耕地养活世界上22%的人口”。而这22%的人口中，70%是农民。在很长的时期内，中国人都在为吃饭而奔忙，以至人们见面相互问候都说“你吃了吗”。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始的，土地承包到户使农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潜能，13亿中国人终于解决了温饱问题，人们开始向往过上更富裕的生活。

祖祖辈辈以土地为生的农民懂得一个简单道理，靠种地无论如何也过不上富裕日子。借改革开放的东风，挣脱土地束缚，进城打工挣钱，成了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首选。因此，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农村人口开始向城镇流动，涌现出势不可挡的民工潮。

看着背井离乡的姐姐们进城一年就变得“光彩靓丽”，后生们也追随其后，源源不断地加入流动大军，主流话语称其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一个月几百元的打工收入与父母脸朝黄土背朝天辛苦一年也挣不到几个钱相比，令他们感到满足。

一位在妇联介绍下进城做家政，已在城市生活了20多年的打工妹回忆说：“我从农村走出来时恨土地，认为土地是枷锁，一心想逃离土地。”已在北京安家落户的某安徽女孩说得更坦率：“我能够考



上大学，最大的内动力就是不想再回到那片土地。”有的打工妹甚至认为在自己名下有一份土地，是一种身份歧视。因此，很多打工妹至今也说不清在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中，自己是否分到了责任田。

1996年全国第一家为流动妇女服务的社会公益组织“打工妹之家”成立，会员很快由几百人增加到上千人。每年打工妹之家直接参与的维权案件有几十起，在笔者的印象中，没有一起与土地权益有关。那时候，大家普遍认为，反正有钱就能买到粮食，有无土地无关紧要。

伴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土地开始被大量征用，修路、建房、办开发区，土地成了有价商品，而且越来越值钱。越来越值钱的土地和自己有多少关系？农民开始关注起土地，流动妇女也开始关注起土地。

从法律界定来说，农村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分田到户也好，家庭联产承包也好，农民得到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被征用的土地应获得多少补偿，这些补偿该如何分配？在征地和分配中，农民有没有话语权？土地集体所有，到底谁代表“集体”？集体经济组织和村两委是什么关系？谁有资格成为“集体”成员？这些问题困扰着农民，由此衍生的农民与农民的矛盾、农民与村干部的矛盾、农民与基层政权的矛盾日益凸显。在这些日益凸显的矛盾中，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上访案件也越来越多，成为各级妇联维权的重点，据全国妇联系统统计，仅2003年受理的有关土地权益案件投诉就将近9400次，占妇女财产权益类的56.2%。

为了从立法层面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各级妇联、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关注性别平等的专家学者，一次次进行专题调研，妇女传媒也不遗余力地呐喊、呼吁。在社会综合力量的推动下，2002年新修订的《土地承包法》对妇女土地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法律虽然有了明确的规定，但在人们的潜意识里，还有一个约

定俗成的规定。男婚女嫁、从夫居的婚姻模式是从老祖宗那里沿袭下来的传统，出嫁女、离婚女、丧偶女、改嫁女、嫁城女怎么能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承包权、继承权和分配权呢？国法再大也管不了村上的事，否则为什么要搞村民自治？

一位离婚后又改嫁的甘肃妇女因分不到宅基地找到笔者，笔者直接把电话打给了村支书，村支书客气地解释说，为她的事专门开过村民代表大会，可80%的人都不同意分给她，他也不能一个人说了算。

五六个因结婚而得不到征地补偿款的打工妹写信给笔者，笔者为她们推荐了一家法律援助机构。官司打赢了，可那几个女孩把全村的父老乡亲都得罪了，因为她们的官司，每家每户少分了上千元

的补偿款。

陕西的几十位出嫁女，大年三十为了争取自己的应得福利集体上访，直到县乡两级领导出面做工作，要为这些结了婚户口也不迁走的出嫁女分福利，但村民想不通。万般无奈之下，几位领导自己掏腰包给这些妇女买了和村民同等的实物，才将此事平息下去。

这类案例在任何地方都有，不胜枚举，本书也选登了13个。

如果说农民的土地纠纷更多地体现为政府暗箱操作、干部腐败和分配不公的话，则妇女的土地纠纷更多地是由与传统文化、传统观念的冲突所致。今年“两会”，有位政协委员谈到这个问题时说：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流失问题，实质上是与两股力量在抗争，即市场经济中形成的土地利益和传统文化铸就的村规民约的影响力。用立法和行政强制手段去挤压这两种力量，非常困难。

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就可以无所作为，这次在“壹基金”支持下所作的“中国流动妇女土地权益状况调查”，就是希望找到一个突破口，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

相对来说，流动妇女对土地的依赖性不强，尤其是已经在城市安家落户的妇女，她们迫切需要的不是土地权益，而是户籍制度改革。

党中央提出了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思路，其内涵就是要把城市与农村、农业与工业、农民与市民作为一个整体，纳入经济社会发



展统一规划中去通盘考虑，把城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综合起来研究，统筹加以解决，最终目标就是建立一个“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

不管从城乡统筹发展的高度来讲，还是从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角度来说，解决流动妇女的权益问题都应该摆上国家的议事日程。“农村剩余劳动力”已经转移30年了，他们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都在转移中成长为新的劳动者了，可他们还像“浮萍”一样在漂泊中生活。没有城市户口，没有体面的住房，没有基本社会保障，孩子只能在打工子弟学校上学……如果城市不需要他们，他们可以回家种地，但每年春节城市出现的用工荒，又证明城市根本离不开他们。

当然，我们这次调查的流动妇女，只是流动大军的一部分。就是这部分妇女，情况也大不相同。在这里笔者想强调的是，应该将解决流动妇女的土地权益问题与解决她们的城市户籍问题统筹考虑，分步骤实施。比如对已经和城市人结婚的妇女，丈夫和孩子已经是城市户口的妇女，有稳定工作（N年）的妇女，有固定住房的妇女，可以逐年解决她们的城市户口问题，同时收回她们名下的土地。另外，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城市出生、在老家分不到责任田的孩子，应该给予城市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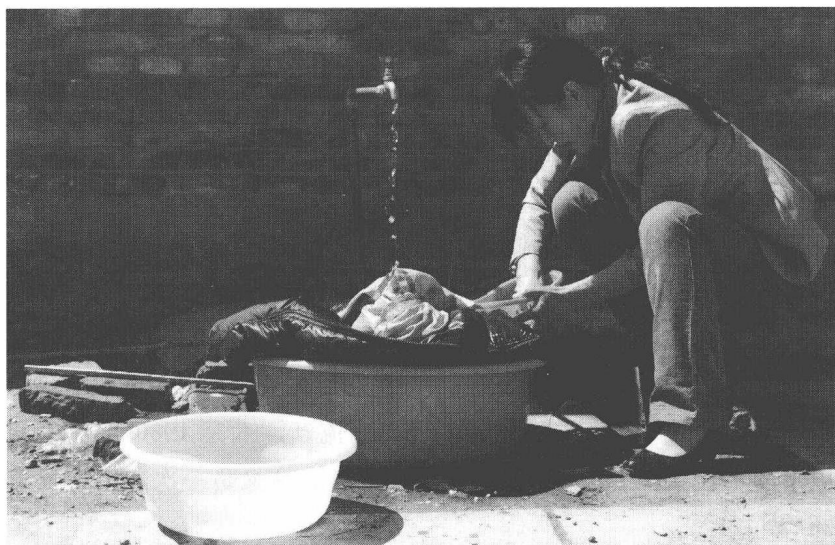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是以实践与行动见长的社会公益组织，我们这次“中国流动妇女土地权益状况调查”报告的撰写，可以说是对自己能力的一个挑战。感谢“壹基金”给我们这次挑战的机会，感谢各位专家为我们贡献的专业知识和智慧，感谢项目执行团队和志愿者们精诚合作和不懈努力，更要感谢支持和参与问卷调查并接受访问的打工姐妹。

让我们共同期待，期待这本书的出版能对改善流动妇女的土地权益状况起到促进作用。

谢丽华

2010年6月

研究介绍



一 研究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经济社会转型，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大势，这无疑对推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



影响。然而，在现有户籍制度框架以及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大背景下，中国的流动人口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在这支日益庞大的流动人口大军中，女性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方面，从近几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在迁移人口中，流动妇女不仅群体规模越来越大，而且所占比例也在逐年提高。据统计，截至2005年，我国流动人口约1.47亿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4779万人；^①另据估算，截至2009年9月底，全国共有流动人口2.11亿人，其中男性约为1.06亿人，女性约为1.05亿人。^②仅以北京市为例，1994年北京市流动人口性别比为173，1997年为195，2000年为128，2006年降至123；2007年北京市总人口为1700万，其中流动人口510万，流动妇女接近一半。^③

另一方面，从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城乡妇女经历过六次较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一是1950年代初期提出的“我们也有一双手，不在城里吃闲饭”，把大批城市无业或无固定职业的妇女下放农村。二是在1950年代末“大跃进”中把大批农村年轻女性调去支援城市工商业发展。这两次都是结构性流动。三是1960年代初的妇女“盲流”，为躲避三年困难与灾荒，这是一次非结构性流动。四是1960年代初至1970年代的“下放”与“上山下乡运动”，其中包括了1/3左右的妇女。五是1980年代初的妇女“盲流”，这也是一次非结构性流动。六是1980年代中期以来的“民工潮”，女性占26.8%~30%，这又是一次非结构性流动。^④

① 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060316_402310923.htm。

②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0》，中国人口出版社，2010。

③ 参见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调查：北京很多流动人口已成事实上的“北京人”》，2008年9月8日《北京日报》。

④ 参见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调查：北京很多流动人口已成事实上的“北京人”》，2008年9月8日《北京日报》。

正当我国大批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进入非农产业时，流动妇女作为其中一个非常特殊的社会群体，在劳动就业、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个领域，既面对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也面临着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虽然“流动”对于一部分农村妇女来说确实是摆脱贫困、改善生活、增长见识和提高地位的一种理性选择，但“流动”对于她们同时也意味着相当严峻的生存境况，尤其是在城乡二元体制尚未解构、社会分层不断加剧、社会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社会支持系统乏力的语境中，流动可能反而会强化妇女的脆弱性和边缘处境。尽管她们绝大部分时间在城市中生活和工作，但土地对于她们而言，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其维持生计或医疗及养老保障的重要支柱。本来妇女的土地权益长期以来在农村的资源、权力格局中就处于劣势，农村妇女因户籍调整、婚姻变迁、行政违规、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失地现象已屡见不鲜，而流动妇女背井离乡、漂泊不定的群体特征，则造成她们的土地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如果她们的这种处境长期得不到充分的重视，就会使她们进一步沦为城市和农村“两不沾”的“双重边缘化群体”，从而加剧了社会的不稳定、不和谐因素，也不利于推进实现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

2008年9月，胡锦涛同志在安徽省小岗村视察时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不仅现有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还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时，要根据农民的意愿，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次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制度建设的五项内容：一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二是允许多种形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三是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四是规范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用地，五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这昭示着我国的农村土地改革已



拉开了新的序幕，也为维护和保障流动妇女的土地权益带来了新的契机。

基于上述背景和对流动妇女的人文关怀，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特开展了“中国流动妇女土地权益状况调查项目”，并选取北京市地区的流动妇女为研究对象，通过调查她们的生存状况和土地权益，旨在发现她们典型的人口学或社会学特征及其对该群体土地权益的直接影响；总结流动妇女土地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和类型并分析其原因；指出目前流动妇女的土地权益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困难、机遇和挑战；提出维护和保障流动妇女土地权益的对策和建议。而此项研究的意义在于通过调研成果使得更广层面、更深层次的流动妇女土地权益问题能够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她们的该项权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进而为更好地解决“三农”问题、进一步推进城乡统筹和谐发展，以及实现社会性别平等和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二 文献综述

根据近年来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课题组发现：目前对于我国流动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的研究，大多蕴涵或镶嵌于针对妇女、农村妇女、流动人口或农民工等社会群体的权益保护问题的讨论范畴之中，但是将流动妇女单独列为一个特殊社会群体进行调查研究的著述文献却颇为鲜见，而专门就她们的土地权益问题进行分析 and 讨论的学术成果则更是凤毛麟角。

（一）关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研究

1. 研究角度

从目前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国内学者对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的研究大致从三个学科角度出发：一是社会学角度，分析农村

妇女土地权益流失的类型、特征、成因和危害等,^① 其中,大多数以社会性别视角来分析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村规民约对男女两性土地权利造成的不平等;^② 二是法学和行政学角度,分析现行政策法律存在的制度缺陷和现实问题;^③ 三是经济学角度,分析因农业规模经营、农业效率、人地矛盾等导致农村妇女土地受损的现象、原因和对策。^④

2.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流失的现象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研究表明,承包责任田分配和调整、土地入股分红、征用土地补偿、宅基地分配是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最易受到侵害的四个方面,适龄未嫁女、“农嫁非”出嫁女、离异妇女、丧偶妇女等四种处于不同婚姻状况的农村妇女则是权益最容易

-
- ① 张建成、熊小红:《农村离婚妇女土地权益流失的对策分析》,《农业经济》2007年第7期;熊小红、刘斌:《农村离婚妇女土地权益流失的现状及其影响研究》,《农业考古》2006年第3期;熊小红、邓子伟、张建成:《农村离婚妇女土地权益流失原因的社会学思考》,《农业考古》2006年第6期。
- ② 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经济研究》2000年第9期;林志斌:《论农村土地制度运行中的性别问题——来自全国22个村的快速实证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01年第4期;王竹青:《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农村经济》2007年第3期;施国庆、吴小芳:《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保障状况——基于温州三个村的调查研究》,《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
- ③ 陈小君等:《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和完善——以具体案例的解析为分析工具》,《法商研究》2003年第3期;郭建梅、李莹:《关于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的探索与实践》,《农民土地权益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罗虹、钟宏武:《制约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法学分析》,《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欧阳国庆:《民间法与国家法双重视野下的农村妇女土地财产权》,《求索》2006年第6期;董江爱、陈晓燕:《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思考》,《妇女研究论丛》2006年第12期;马亿南:《妇女土地维权的困境与出路》,《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 ④ 左际平、宋一清:《农业女性化与夫妻平等:性别与发展研究的一次本土化尝试及其政策思考》,《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刘飞、狄金华:《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户的行为选择》(未刊稿);李凤章:《从挤出博弈看女性土地权益保护》,《妇女研究论丛》2005年第6期;商春荣:《对农村妇女土地权利问题的解析》,《汕头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遭到侵犯的弱势群体。^① 农村妇女的失地现象在欠发达地区主要表现为土地调整后迁入的青壮年妇女无地，在发达地区主要表现为“出嫁女”和“嫁入女”不能享有以村为单位的集体经济股份分红及村民待遇。^② 具体而言，我国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遭受侵害的现象有：出嫁妇女被强行收回土地、对未婚女性不分或少分土地、外村娶进来的媳妇土地权益受侵害、离婚或丧偶妇女的土地被强行收回、男到女家落户而失去土地、“农嫁非”妇女不能享受村民待遇、妇女的土地征用补偿纠纷日渐突出和受侵害妇女的救济途径不通畅等。^③ 也有分析指出，我国很多地方的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现状不容乐观，集中表现为“法律平等而事实不平等，起点公平而过程不公平”，在婚丧嫁娶和国家征地过程中，妇女的土地权利最易流失；^④ 即土地权利受侵害的妇女一般是婚迁妇女，妇女由于婚姻关系导致不能马上获得土地的现象很普遍，大部分新婚妇女要等到下一轮土地调整时才能获得。^⑤ 还有人认为，失地妇女与男性的求职意愿没有显著差异，但求职历程更为艰难，因受教育程度平均低于男性，因此就业问题比男性更为突出；但由于非农就业机会的相对不足，妇女对土地的依赖性比男性更高。^⑥ 由此可见，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问题已日益凸显，保护她们土地权益的任务也日趋紧迫。

-
- ① 全国妇联权益保障部编《土地承包与妇女权益》，《中国妇运》2000年第3期。
 - ② 全国妇联权益保障部编《土地承包与妇女权益》，《中国妇运》2000年第3期。
 - ③ 韩志才：《婚姻变化中的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护》，《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郭建梅、李莹：《关于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的探索与实践》，《农民土地权益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中国出版社，2006；王竹青：《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农村经济》2007年第3期。
 - ④ 王景新：《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意义、现状、趋势》，《中国农村经济》2003年第6期。
 - ⑤ 张林秀、刘承芳：《从性别视角看中国农村土地调整中的公平问题——对全国1199个农户和2459个村的实证调查》，《现代经济探讨》2005年第10期。
 - ⑥ 赵玲：《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问题的制度分析》，《中国妇运》2002年第7期。

3. 农村妇女地权受损的原因分析

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遭受侵害，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国家政策法律的制度缺陷和漏洞。从新中国成立后集体时期实行集体劳动、按工分配向后集体化时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分配到户的土地经营制度转变，使女性更容易因为婚嫁失去土地承包权；^① 相关法律对农户土地承包权 30 年不变的规定与我国农村“从夫居”习俗的冲突（即土地分配的阶段性 with 农村妇女的流动性之间的矛盾），以及土地政策的不稳定、不统一对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连续性的影响；^② 有些法律政策缺少社会性别视角，实际上把土地的分配和再分配权给了男性，使法律规定在实施过程中给妇女带来不利。^③

二是村规民约和“从夫居”的婚姻习俗的消极作用。妇女土地权利得不到落实或受到侵害的根源不是我国的法律制度和政策，而是农村社会仍然发挥作用的村规民约和传统婚嫁文化；^④ 我国长期以来的父权社会结构强加给妇女的依附性性别角色定位、“从夫居”的婚姻习俗等，无时不在减弱成文制度的作用；^⑤ 与相关法律相违背的村规民约，主要通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

-
- ① 钟涨宝、狄金华：《土地流转中女性的地位和权益》，《妇女研究论丛》2005 年第 1 期。
- ② 钱文荣、毛迎春：《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问题的实证研究》，《浙江大学学报》2005 年第 9 期；郭正林：《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与制度保障》，《宁波党校学报》2004 年第 1 期。
- ③ 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经济研究》2000 年第 9 期；董江爱：《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及其保障》，《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韩志才：《婚姻变化中的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护》，《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林志斌：《论农村土地制度运行中的性别问题——来自全国 22 个村的快速实证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01 年第 4 期。
- ④ 郭正林：《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与制度保障》，《宁波党校学报》2004 年第 1 期。
- ⑤ 王景新：《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意义、现状、趋势》，《中国农村经济》2003 年第 6 期。



同界定（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进行合法性剥夺。^①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妇女失地不仅只表现在性别歧视方面，村庄中的新生儿和上门女婿等也遇到同样的问题，问题的关键是城乡二元分割后的两种不同的社会保障体系。^②

四是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不发达。有学者认为，中国农地制度并不存在性别歧视，女性更容易在婚嫁过程中失去土地，但是活跃的土地市场能够帮助这些家庭平等地获得土地使用权；离婚和丧偶妇女的家庭更有可能在集体土地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也更难通过土地租赁市场获得土地使用权，因此这些家庭经营的农地面积显著低于其他家庭。^③

五是女性的退出困境和挤出博弈。在土地集体所有的背景下，土地权利和集体成员身份具有关联性，女性退出时因存在集体剩余而出现退出困境，集体和女性成员之间展开挤出博弈，即女性土地权益被侵害的体制根源在于土地权益的身份化。^④

六是农村妇女的自身因素。目前我国农村大多数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和知识水平低下，对自身权益的认识模糊，维权意识相对薄弱，因而在权益受到侵害后难以及时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有效解决。^⑤

由是观之，目前国内学者对于农村妇女地权受损的主要原因争议颇多且莫衷一是，这也为我们专门针对流动妇女土地权益开展更

① 王竹青：《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农村经济》2007年第3期；施国庆等《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保障状况》，《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胡兰：《非成文制度文化影响下的妇女土地权益研究》，《农村经济》2007年第3期。

② 李昌平：《保障妇女的土地权益难在哪儿？》，2003年2月27日《南方周末》。

③ 田传浩、周佳：《农地制度、农地市场与妇女土地使用权》，《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5期。

④ 李凤章：《从挤出博弈看女性土地权益保护》，《妇女研究论丛》2005年第6期。

⑤ 刘保平、万兰茹：《河北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状况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07年第6期。

有针对性和特质性的研究提供了先在基础和思维空间。

4. 关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对策建议

对于如何维护和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目前国内学术界主要存在如下几种观点。

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坚决落实“30年不变”的政策，构筑一个长期稳定的农地制度；^① 加快立法进程，完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②

二是加强对村规民约的规范管理并改变传统性别观念和文化。依法取缔与国家法律相抵触的民间规约是维护妇女土地权益的关键，^③ 各级政府应对所辖地区的乡规民约进行检查，^④ 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有效调试民间法；^⑤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的彻底解决，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性别关系，改变以男权制为核心的村庄社会机制，通过改变婚后居住模式、改变财产继承规则和继承观念等来改变其对土地的控制，从而改变男性对女性的主导；^⑥ 保障妇女的土地承包权，从土地制度入手并不能解决问题，改造中国农村社会中的“男权”中心文化才是治本之策。^⑦

① 张忠根等：《农村婚前妇女的土地承包权及其保护》，《农村经济》2002年第8期。

② 杜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及相关经济利益实现状况分析》，《哈尔滨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周应江：《完善相关立法，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及相关权益》，《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③ 施国庆、吴小芳：《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保障状况——基于温州三个村的调查研究》，《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第208～209页。

④ 袁敏殊、韩志才：《安徽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现状研究》，《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6期，第13～16页。

⑤ 欧阳国庆：《民间法与国家法双重视野下的农村妇女土地财产权》，《求索》2006年第6期；吴业苗、张桂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流失与有效救济》，《社会》2004年第9期；董江爱等：《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思考》，《妇女研究论丛》2006年第12期。

⑥ 覃娜娜：《从社会性别视角反思当代妇女的土地权益问题》，《思想战线》2009年第2期。

⑦ 田传浩、周佳：《农地制度、农地市场与妇女土地使用权》，《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5期。



三是增强政府的社会保障职能。法律并非是解决妇女土地问题最好的途径，领导的重视、财政的支持是最直接、最有力的途径；政府需要为社会主体提供全面有效的社会保障。^①

四是扶持农村土地市场的开发。对此，有一种观点认为，地权稳定性的增强能够促进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从而使婚嫁妇女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获得土地，^② 禁止土地调整能够保证外嫁女的土地不被收回，从而能够消除对妇女的地权歧视。^③ 与此相反，另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土地使用权市场还很不完善，禁止土地调整使得婚嫁妇女既不能通过行政调整也难以通过市场获得土地，^④ 禁止土地调整使得嫁过来的媳妇不能分到土地，从而导致对妇女地权的歧视；^⑤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论何种制度安排都会导致一部分妇女无法获得土地，中国的农地制度建立在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和经营单位的基础上，并不存在针对性别的制度歧视。^⑥

五是强调农村妇女的个人土地权益，即将妇女的土地权益从家庭户中分离出来，^⑦ 或主张权利的个体化和去身份化；^⑧ 但持反对意见的人则指出，目前以家庭为单位的土地均分制造成了土地的高

-
- ① 李昌平：《保障妇女的土地权益难在哪儿？》，2003年2月27日《南方周末》。
- ② 钱文荣、毛迎春：《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问题的实证研究》，《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9期。
- ③ 钱文荣、毛迎春：《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问题的实证研究》，《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9期。
- ④ 徐平：《婚姻流动与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利保护》，《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1期。
- ⑤ 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经济研究》2000年第9期；徐平：《婚姻流动与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利保护》，《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1期。
- ⑥ 田传浩、周佳：《农地制度、农地市场与妇女土地使用权》，《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5期。
- ⑦ 李平：《〈农村土地承包法〉与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乡镇论坛杂志社编《农民土地权益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中国出版社，2007。
- ⑧ 李凤章：《从挤出博弈看女性土地权益保护》，《妇女研究论丛》2005年第6期。

度零碎化,如果将土地进一步划分到个人,不仅土地零碎化程度会加深,土地分配的成本也会极大提高。^①

六是重视农村妇女的能力建设。提高妇女维权意识,从宏观上确立真正的农村妇女权益的法律话语场;^②通过文化素质教育提高和增强失地农妇的就业能力,通过降低失地农民办合作企业的门槛,通过设立女性创业基金和女性创业低息贷款等专项政策扶持鼓励自主创业;^③等等。

由此看来,尽管上述对策建议之间仍有诸多分歧,但至少可归结为以下六种手段:一是法律手段,主要是加强相关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二是行政手段,尤其是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并实行针对农村妇女这一弱势群体的倾斜政策;三是市场手段,建立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以保障农村妇女实现应有的权益;四是社区手段,通过土地调整等方式应对稳定的土地政策与婚嫁妇女之间的矛盾;五是家庭手段,妇女土地权益通过家庭户内部决策和土地财产分割来实现;六是人本手段,提高农村妇女的维权意识和个人能力。

总之,国内对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研究,是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伴随农村失地妇女现象层出不穷,妇女土地维权上访案件日益增多而出现的。对于这个领域的研究虽然导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全面转型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但由于研究力量的薄弱,大部分研究仍停留在实证调查层面的数据分析和案例描述等,缺乏全面的、深入的、历史的、辩证的和跨学科、多视角的深入剖析和系统阐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系统化建议和可行性方案,因此留给我们一种见木不见林之感。

① 郭书田等:《失衡的中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② 韩小兵等:《农村土地承包权保护几个问题的法学理论分析》,《河北法学》2003年第9期。

③ 楼培敏:《就业与培训:土地被征用后的农村妇女》,《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